

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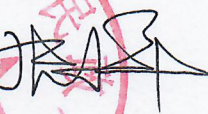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

项目名称	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庆阳市宁县新庄镇米家沟村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82601536301511		
	地址：宁县新庄镇新庄街 7 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张小平		联系电话：13830457980
	授权经办人姓名：杨鑫		联系电话：15101906874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 622826198704020810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总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 4、依法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义务，全面治理工程建设水土流失，促进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委托贵公司编制《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望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编制工作。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在合同中详尽。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法人（签字）：

2020年7月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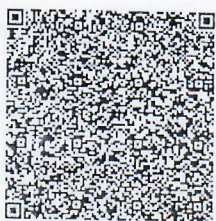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2MA72KFWB5A

名称 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周岭村由佳苑小区东
法定代表人 安润莲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1日至 2027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及
工程监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单位：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安润莲

核定：宋京全

审查：薛志敏

项目主持人：宋俊良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

姓 名	主要工作内容	签 字
宋俊良	总报告编写	宋俊良
周振琴	投资概算	周振琴
张 娜	制图	张 娜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简要说明

目 录

1 综合说明	2
1.1 项目简况	2
1.2 主要编制依据	3
1.3 设计水平年	4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5
1.6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5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6
1.8 投资估算	6
1.9 结论	6
2 项目概况	7
2.1 项目简况	7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7
3 水土保持措施	9
3.1 主体工程已经实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及评价	9
3.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9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0
4 水土保持投资	12
4.1 编制依据	12
4.2 估算投资	12
5 验收与备案	14

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甘肃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庆阳市	涉及县或个数	宁县		
项目规模	25 户农村住宅		总投资(万元)	1082	土建投资(万元)	767.51	
动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1
工程占地 (hm ²)	0.72		永久占地 (hm ²)	0.72		临时占地 (hm ²)	0
土石方量 (万 m ³)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		余 (弃) 方
	0.02		1.15		1.13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黄土高原沟壑区			水土保持区划		西北黄土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原地貌土壤侵蚀强度[t/(km ² ·a)]			20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0.72	容许土壤流失[t/(km ² ·a)]		10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118.8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61.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项目国家I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	
	渣土防护率 (%)		92	表土保护率 (%)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林草覆盖率 (%)		1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雨水排放工程、渗水砖铺设 698.5m ²			种植国槐 20 株, 撒播紫花苜蓿 72m ²		彩钢板围栏 180m, 密目网 7200m ² , 临时蓄水池一座 (含 PVC 排水管)	
投资(万元)	9.5			0.07		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7.57		独立费用(万元)		5	
水土保持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0	补偿费(万元)	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安润莲 (1810934263)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小平 13830457980		
地 址	庆阳市董志镇由佳苑小区			地 址	庆阳市宁县新庄镇新庄街 7 号		
邮 编	745000			邮 编			
联系人及电话	宋俊良 (18109342261)			联系人及电话	杨鑫 15101906874		
传 真	0934-8891169			传 真	\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项目场地位于宁县新庄镇米家沟村六组、七组，地理坐标东经 107°55'37.03"，北纬 35°15'39.65"。

2) **建设规模：**拟建农村住宅 25 户。

3) **项目组成：**住宅、道路、绿化。

4) **建设工期：**主体工程总工期 10 个月，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6 月 20 日主体工程竣工投产。

5) **工程投资：**总投资 108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67.51 万元。

6) **工程占地面积及土石方：**工程占地面积 0.72hm²，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工程建设开始前从新庄煤矿新建选煤场借用土方 11300m³，场地供水管道挖方 200m³，全部利用，无弃土。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

宁正扩区铁路专用线从西平铁路宁县南站西安端右侧接轨，在宁县南站站对侧设专用线到发车场，通过西平铁路连接国家铁路网，形成煤炭对外运输通道。因铁路运煤专线为双线隧道，项目建设对新庄镇米家沟村部分农户群众住房安全带来极大影响，现急需对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影响到安全住房的 25 户群众进行搬迁；经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庄镇人民政府协调，征得搬迁农户同意，计划在米家沟村六、七组征用土地对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 25 户搬迁群众进行集中安置。2020 年 4 月 9 日，宁县自然资源局以宁自然资发[2020]100 号文件，签发关于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于用地预审意见通知。文件批复本项目占地 0.72hm²，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同年 6 月 23 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发改【2020】216 号文件，签发关于《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 年 7 月 18 日，新庄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编报《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我公司依据其相关批复及可行

性研究报告，结合现场查勘，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1.3 自然简况

项目区属黄土高原沟壑区。气候类型属温带半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9.4℃，多年平均降水量 564.1mm，无霜期 168 天，最大冻土深 82cm。主要土壤类型为黄绵土和黑垆土，植被类型属森林草原植被。水土流失类型属中度水力侵蚀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2800t/km².a。在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中属“西北黄土高原区”，土壤容许流失量 1000t/km².a，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中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甘肃省水土保持规划中属“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1.2 主要编制依据

1.2.1 主要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8.28）；
- (4)《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12.8.10；
- (5)水利部办公厅《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
- (6)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2017 年 11 月 13 日）；
- (7)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保【2017】381号）；
- (8)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 (9)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税【2019】

14号，2019年10月18日）；

(10)甘发改《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2017年6月30日）；

(11)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19年5月。

(12)水利部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2020年7月28日；

(1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2020年7月28日。

1.2.2 主要技术规范与标准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4)《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5)《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15）。

1.2.3 技术文件

(1)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于用地预审意见；宁自然资发【2020】194号。

(2)宁县发展和该给局关于《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20】216号。

(3)《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甘肃西苑勘查规划有限公司。

1.3 设计水平年

工程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计划2021年6月建成。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按照“建设类项目设计水平年应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的规定，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布设到位，能稳定存续、发挥或初步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措施均已布设完备，植物措施保证了成活率和保存率、灌溉等抚育管理责任落实），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1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和管辖的区域。本项目占地 0.72hm²，依据技术规范规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2hm²。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等级标准

项目区位于国家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1.5.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防治目标通过布设有针对性的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扰动土地得到全面整治，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地表腐殖土得到有效利用，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危害；恢复和保护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实现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和地方经济的协调发展。

(2)目标值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规定，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80，渣土防护率为92%，表土保护率为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5%。因为本项目为农户拆迁安置工程，在非常有限的空间内安排25户住宅以及硬化道路，可供绿化的空地非常少，根据主体设计图结合现场勘查，确定林草覆盖率为1%。

1.6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工程建设区不属《水土保持法》禁止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属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工程建设区域内无河流、湖泊及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不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存在前期工程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未落实和水土保持设施未按期验收的情形，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主体工程设计的雨水排放工程和渗水砖铺设在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水土保持要

求。本方案补充设计了施工过程中的彩钢板围挡、密目网苫盖、蓄水池三项临时措施以及植树种草的植物措施。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类比同类项目，土壤流失背景值取 $2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取 $6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自然恢复期侵蚀模数按自然恢复植被覆盖率增长情况推算，3 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分别为：第一年约为 $51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第二年约为 $36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第三年约为 $1800\text{t}/\text{km}^2\cdot\text{a}$ 。3 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预测时段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2 个时段进行预测。施工期包含施工准备期和工程建设期，按 1 年考虑；项目区属半湿润气候区，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确定为 3 年。

根据以上侵蚀模数和预测年限，计算分析工程建设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118.8t ，其中原地貌流失量 57.6t ，工程建设新增土壤流失量 61.2t 。

1.8 投资估算

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5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投资 9.5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8.07 万元。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9.5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7 万元，临时工程 5.00 万元，独立费用 3.00 万元，依法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9 结论

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管护，保障排水畅通，栽植的乔木和种植的紫花苜蓿良好生长；实现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和地方经济协调发展的水土保持目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简况

2.1.1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宁县新庄镇米家沟村六组、七组，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55'37.03''$ ，北纬 $35^{\circ}15'39.65''$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1.2 工程总平面布置：项目场地呈不规则矩形，拟建农村住宅 25 户。场地西侧为米家沟村现有农户宅院，东、北两侧为耕地，南部为林地。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场地俯瞰图（照片左侧为北）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2.1 工程占地面积

根据宁县自然资源局宁自然资发【2020】100 号文，本项目占地面积 0.72hm^2 ，用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

2.2.2 工程土石方

1) 根据现场勘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过程挖方约 200m^3 ，为管道开挖土方，整个场地整平及基础夯实需要填方 11500m^3 ，借方 11300m^3 从新庄煤矿新建选煤场运至项目场地。

2) 表土剥离: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13.3.2 第二条, “黄土覆盖地区可不剥离表土”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方案不设计表土剥离。

2.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 农村住宅 25 户, 渗水砖铺设面积 698.5m², 道路缘石长度 69m。项目占地面积 0.72hm², 回填土方 11500m³。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组成	农村住宅 (户)			25				
	渗水砖铺设 (m ²)			698.5				
	道路缘石长度 (m)			69				
工程占地	占地面积 (hm ²)			用地性质				
	0.72			集体建设用地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0.02	填方	1.15	借方	1.13	弃方	0

3 水土保持措施

3.1 主体工程已经实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及评价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主体工程已经实施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

(1) 雨水排放工程：项目场地内工设有 15 个雨水收集扣，使用雨水篦将杂物隔离；敷设总长度 660m 的室外污水排放管道，将收集的地表径流汇集并从场地东南部的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原有排水渠。

(2) 渗水砖铺设：铺设面积 698.5m²。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主要有雨水排放工程和渗水砖铺设。硬化道路、场地等也具有一定水土保持的作用，但根据技术规范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中界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功效的时间在工程建设完毕后。建设过程中缺乏临时保护措施，且未设计植物措施，本方案中予以补充。



新建雨水排放工程

3.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根据因地制宜的布局原则，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布设彩钢板临时拦挡将场地与现有村落间进行隔离，将临时堆土堆料进行密目网苫盖，修建临时蓄水池将地表径流先蓄再排；项目建成后，在有限的空地布设植物措施。因为场地面积很小且大部分面积最终为住宅及硬化道路，主体工程设计中的雨水排放工程和渗水砖铺设能够满足项目场地水土保持需求，因此不再增设新的工程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详见表 3-1 和附图 2。

表 3-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雨水排放工程*、渗水砖铺设*	栽树种草	彩钢板临时拦挡、密目网临时苫盖、临时蓄水池
说明：带*的为主体工程已经实施的措施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3.3.1 彩钢板临时拦挡

布设在项目场地西侧与现有村落住宅之间，总长度 180m，高 2m。直至场地硬化后拆除。

3.3.2 密目网临时苫盖

将基础挖方和从新庄煤矿运来的借方共 11500m³放置场地西侧，堆高 2m、宽 3m，用密目网苫盖，四周坡脚用土垫压。密目网使用量约为 7000m²。

3.3.4 临时蓄水池

场地基础夯实后，从西北至东南有 3%的比降。在场地东南角修建蓄水池，地表径流汇集在蓄水池进行沉淀后可用于工程施工和车辆清洗。蓄水池四周建铁丝网围栏并树立警示标志。蓄水池东南部使用总长度 15m、口径 30cm 的 PVC 管将蓄满的雨水排至村内原有排水渠。根据情况不定期清理蓄水池淤积，直至主体工程建成后填埋并硬化。

临时蓄水池尺寸：5*4*2（单位 m），内坡比 1:0.5。

临时措施设计详见附图 3。

3.3.5 植物措施

种树：在场地四周未硬化处栽植国槐。参考主体工程设计图，空地有限，可种

植国槐 20 株。选择胸径 5cm 的国槐苗，穴径 30*30cm。

种草：在项目场地内未硬化空地处撒播种植紫花苜蓿，约 72m²。每平米需要种子量 5g，共需种子量 0.4kg。

植物措施设计图见附图 4。

表 3-2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措施名称	措施类型	工程量
彩钢板拦挡	临时措施	180m
密目网苫盖	临时措施	7000m ²
蓄水池	临时措施	1 座，5m*4m*2m,内坡比 1:0.5
PVC 排水管	临时措施	口径 30cm，总长 15m
种树	植物措施	国槐 20 株，胸径 5cm，穴径 30*30
种草	植物措施	紫花苜蓿 72m ² ，种子量 0.4kg



村内原有排水渠

4 水土保持投资

4.1 编制依据

(1) 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2003年1月25日；

(2)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定额》（2003）；

(3)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5)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税〔2019〕14号）；

(6)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10) 《甘肃省建筑工程估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006-2001）；

(11)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一九年第一期建设工程一类材料价格信息的通知》（庆建建发〔2019〕132号）。

4.2 估算投资

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5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投资 9.5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8.07 万元。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9.5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7 万元，临时工程 5.00 万元，独立费用 3.00 万元，依据甘财税【2019】14 号，

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二款，本项目属于“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表 4-1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主体投资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9.5	9.5
1	雨水排放工程					9	9
2	渗水砖铺设					0.5	0.5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07
1	栽国槐		0.06				0.06
2	种草		0.01				0.01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00
1	彩钢板围挡			3.60			3.60
2	密目网苫盖			1.20			1.20
3	蓄水池(含 PVC 排水管)			0.20			0.20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00
(一)	工程建设管理费				不计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00		2.00
(三)	验收报告编制费				1.00		1.00
四	一至三部分合计						17.57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8 (免征)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9.5	0.07	5.00	3	9.5	17.57

5 验收与备案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进行验收和备案。具体要求是：

- 1) 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 2)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单位为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至少邀请一名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
- 3) 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验收结论。
- 4) 向宁县水土保持局报备。报备材料为验收鉴定书和参加验收的单位和专家签字。

存在以下情形水土保持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备案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 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
- 2)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手续作为开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附件二：相关手续与批复

宁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宁自然资发〔2020〕100号

关于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

新庄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进行了审查，提出以下用地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

一、经审查，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集体建设项目选址位于米家沟村六、七组，用地面积 0.7217 公顷（其中耕地 0.6799 公顷，其他土地 0.0358 公顷，建设用地 0.006 公顷），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 1 —

用途为农村宅基地。

二、该建设项目用地符合新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之规定，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9日）。

四、此文件不作为该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项目批准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报批建设用地，在用地未批准供地前，不得办理开工许可证，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否则责任自负。



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4月9日印发

共印6份

0.02 亩)。该项目配套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生产设施用地规模的 15%以内 (8.06 亩),用途为设施用地,符合春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流转协议面积和设施建设方案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予以备案。

三、经备案的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设施农用地用途管制,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不得超过用地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或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农业设施性质或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四、由春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和设施建设方案要求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期满后,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五、春荣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新宁国土分局要对用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规划选址改移或超过批准标准面积用地、改变用途用于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从严查处。

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8 份

— 2 —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2020〕216号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庄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上报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新庄呈字〔2020〕179号）收悉。为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参考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关于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山咨评发〔2020〕21号），经研究，原则同意甘肃西苑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

- 1 -

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

宁县新庄镇米家沟村。

三、项目代码

2020-621026-78-01-005603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由群众自筹资金,统一规划,自行设计建设 25 户住宅。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填土方 11500 立方米,180 厚 C20 混凝土硬化 8565 平方米,铺装渗水砖 698.5 平方米,路缘石 69 米,铺设给水管道、污水管道各 660 米,修建检查井 64 座,100、15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 座,检漏地沟 510 米,架设高压电缆 560 米,低压电缆 1455 米,配套手孔井 4 座,电表 25 个,弱电管线 2523 米,弱电手孔井 5 座,购置 200KVA 变压器 1 台。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0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67.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97 万元,预备费 51.5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

六、招标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监理等单位的选择和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的采购，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详见附表。

七、有效期限

该批复有效期限 2 年（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请据此抓紧开展项目的初步设计。结合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关于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中所提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按照节能管理相关规定对可研报告中所提的节能措施进一步优化调整；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筹措并落实建设资金，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附件：宁正矿区铁路专用线拆迁农户安置点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